

新北市立漳和國中 113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評選建議書單 113.05.24

年級	版本 順位	語文 -國文-	語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科學	藝術與 人文	綜合 活動	健康與 體育	科技	
七	1	翰林	佳音	翰林	康軒	南一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2	康軒	康軒	康軒	翰林	康軒	翰林	翰林、南一	翰林	康軒	
	3	南一	南一	南一	南億	翰林			南一	南一	
	4				南一						
八		翰林 (沿用)	康軒 (沿用)	康軒 (沿用)	康軒 (沿用)	1	南一	翰林 (沿用)	康軒 (沿用)	翰林 (沿用)	翰林 (沿用)
						2	康軒				
						3	翰林				
九		翰林 (沿用)	康軒 (沿用)	南一 (沿用)	翰林 (沿用)	翰林 (沿用)	康軒 (沿用)	康軒 (沿用)	南一 (沿用)	康軒 (沿用)	

說明：

- 一、各領域教科書版本序位，均經由各該領域教師召開教科書評選會議決議通過，並有完整紀錄。
- 二、評選時必須考慮年段之連貫性及適用性，故**每學年只評選七年級新書版本**，八、九年級沿用前一年版本（除自然領域七年級生物及八年級理化可評選不同版本以及因選用之版本於第二學年或學期未獲通過，須辦理第二次評選）。
 ※因自然領域七年級生物與八年級理化教學內容不同且無教材銜接問題，故可選擇不同版本之教科書籍。
- 三、依據本校評選採購審定教科書辦法，建議書單陳交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備，並呈校長核可後，始成為正式書單。